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莊臣有限公司的41%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中國)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粵豐(中國)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4,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可以讓本集團憑藉目標公司於清潔及廢棄物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去拓展中國(其中包括粵港澳大灣區)龐大的環境衛生業務市場。此外，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是華發集團的子公司，華發集團是本集團的戰略合作伙伴，本集團可以與華發集團全方位合作拓展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華發集團旗下物業的清潔及管理服務。另外，本集團亦可透過是次機會加快進入垃圾收運服務的市場、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讓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拓寬收入來源。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受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所限，但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中國)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粵豐(中國)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1%股份權益，代價為184,500,000港元。

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23日

訂約方

買方：粵豐(中國)

賣方：Johnson Investments

保證人甲：聰幃投資

保證人乙：Hong Kong 26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保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粵豐(中國)已有條件同意收購4,182,000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1%股份權益)，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股東甲、股東乙及賣方分別擁有56%、3%及41%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股東甲、股東乙及粵豐(中國)分別擁有56%、3%及41%權益。

代價

代價乃粵豐(中國)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b)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主要基於市場比較法)；及(c)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產生的協同效應。

於完成後，代價將由粵豐(中國)以現金結算並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主要先決條件

完成及支付代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通過賣方的所有必要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及轉讓標的股份，及將上述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或書面決議案的核證副本轉交粵豐(中國)；
- (2) 通過目標公司的所有必要董事會及／或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及轉讓標的股份，及將上述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或書面決議案的核證副本轉交粵豐(中國)；
- (3) 賣方及保證人於股份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4) 賣方及保證人並無違反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
- (5) 自簽署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取得有關出售及轉讓標的股份的所有政府或監管機關、機構或團體對目標公司的所有同意、授權及批准；
- (7) 取得現有股東就關於銷售及轉讓股份的所有同意；及
- (8) 粵豐(中國)以其信納的形式完成其對目標公司的財務、法律及營運方面的盡職調查且絕對信納該盡職調查的結果。

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粵豐(中國)書面豁免。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粵豐(中國)及／或賣方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屆時股份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股份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毋須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買賣協議所引致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於完成時，粵豐(中國)、賣方及保證人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向有關人士交付完成交付文件。

緊隨完成後，粵豐(中國)將擁有目標公司的41%股份權益。

股東協議

粵豐(中國)、股東甲(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乙(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於完成後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組成：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應由股東甲委任及三名應由粵豐(中國)委任。各董事將有權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

股份轉讓限制條款：除非(i)已取得其他股東書面同意；(ii)股份被轉讓予股東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i)股份轉讓經參照優先購買權(如下文所述)及隨售權後始進行，否則股東不得轉讓其股份。為免產生歧義，此限制條款不適用於股東乙。

優先購買權：如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有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份，則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應具有購買有關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隨售權：如股東甲將其於目標公司的30%或以上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則粵豐(中國)應有權按相同條款出售其股份。

否決權：目標公司股東可能具有若干公司行動的否決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1979年在香港成立，主要從事為香港的政府、商業及工業市場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其提供清潔服務的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辦公大樓、商業及工業大樓、道路、購物商場及教育機構。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之財務資料：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7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12月31日止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九個月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利潤 | 38,935 | 48,904 | 27,006 |
| 除稅後利潤 | 31,250 | 40,523 | 22,550 |

於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為約130,101,000港元(未經審核)。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賣方及保證人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保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控股公司粵豐(中國)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相關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可以讓本集團憑藉目標公司於清潔及廢棄物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去拓展中國(其中包括粵港澳大灣區)龐大的環境衛生業務市場。此外，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是華發集團的子公司，華發集團是本集團的戰略合作伙伴，本集團可以

與華發集團全方位合作拓展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華發集團旗下物業的清潔及管理服務。另外，本集團亦可透過是次機會加快進入垃圾收運服務的市場、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讓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拓寬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受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所限，但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的41%已發行股本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 |
| 「粵豐(中國)」或「買方」 | 指 |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買方 |
| 「本公司」 | 指 |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 | |
|----------------------------|---|--|
| 「代價」 | 指 | 粵豐(中國)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184,5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發集團」 | 指 |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甲的控股股東及股東乙的單一最大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
| 「Johnson Investments」或「賣方」 | 指 | 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保證人甲及保證人乙分別擁有63.41%及36.59%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18年3月29日或股份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粵豐(中國)、股東甲、股東乙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訂立且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協議 |
| 「股東甲」 | 指 |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持有目標公司的56%已發行股本，為獨立第三方 |
| 「股東乙」 | 指 |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982)及持有目標公司的3%已發行股本，為獨立第三方 |

| | |
|----------|---|
| 「股份買賣協議」 | 指 賣方、買方及保證人於2018年3月23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股份買賣協議 |
| 「目標公司」 | 指 莊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股東甲、股東乙及賣方分別擁有56%、3%及41%權益 |
| 「保證人」 | 指 保證人甲及保證人乙，彼等各自為一名「保證人」及統稱為「保證人」 |
| 「保證人甲」 | 指 聰幃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持有Johnson Investments的63.41%已發行股本 |
| 「保證人乙」 | 指 Hong Kong 26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持有Johnson Investments的36.59%已發行股本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